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3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目录

CONTENTS

01	02	03	04	05	06
披露主体01	年度概况03	治理结构06	政策制度11	环境管理15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21
编制说明	01 目标愿景	03 董事会层	公司政策	1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5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基本信息	02 战略规划	04 高级管理层	国内政策	13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17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政策内容	04 专业执行层	国际标准	14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19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行动措施	05			
	主要成效	05			
07	08	09	10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26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29	创新及研究30	数据质量管理33		
信贷资产	26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29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债券资产	26 绿色产业	29 绿色金融研究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投融资（总计）					
高碳行业					
行业门类					



披露主体

DISCLOSING ENTITY



编制说明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中也简称“东方农商银行”“本行”）单独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报告阐述了本行2023年度在环境、绿色金融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回应监管机构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与关注，全面展示本行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积极态度与行动。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编写依据

本报告根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苏银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核算编制，并参考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中的核算和披露原则。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所属行业：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 组织机构代码：76104429-4
 📞 联系电话：0518-85820527
 📍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10号

机构介绍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连云港市区地方性金融机构，前身为1951年成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2004年3月海州、新浦、连云三区联社合并成立连云港市区联社，2007年7月改制东方农村合作银行，2012年7月组建东方农商银行。作为根植港城多年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目前东方农商银行设置19个部门，下辖46家营业网点，离行式自助银行6家，共有在岗在编员工708人，注册资本6.91亿元，金融服务覆盖市区三区。

在省联社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东方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先后获“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巾帼文明岗”“江苏省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获得连云港市金融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综合奖一等奖。未来，本行将以“融耀东方”为愿景，以“普惠城乡、赋能港城”为使命，秉持“东方浓情、专业专注”的服务理念和“奋斗成就梦想”的拼搏精神，慧心惠人、进取尽责，努力成为全力支持“三农”发展的主力银行、始终伴随中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高效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



年度概况

ANNUAL OVERVIEW



目标愿景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本行绿色贷款投放，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环保要求等纳入客户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推进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农商银行依据国家政策，确定相应的授信原则。对国家产业政策列入鼓励类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积极给予授信政策；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要求做到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要求做到谨慎介入，严格管理。

战略规划

东方农商银行深入践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原则，深刻领会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新型生产力本质上即绿色生产力”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蓬勃发展。加强重点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管理，信贷管理部负责重点行业授信业务的准入审查与风险提示，各支行和业务部门对国家和省、市级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已列入落后生产能力名单的企业和项目贷款，要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及时调整、主动压缩和收回与落后产能有关的授信。充分利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金融创新，积极开发与绿色信贷有关的创新金融产品。

政策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东方农商银行根据相关监管政策：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修订内容》
-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制定执行《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委员会确保绿色信贷政策与环保标准相一致，限制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科技金融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议全行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案，其中包含了科技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绿色转型项目等信贷产品的审议，支持绿色金融产品的实施落地。



潜在专门委员会

根据行业实践和监管要求，本行可能正在考虑设立专门的委员会，以更加专业和系统地推进环境和绿色金融工作。负责制定绿色金融战略、监督绿色信贷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估绿色金融成效等。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环境风险



风险评估

本行在董事会层面开展全面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识别信贷业务中的环境风险因素，评估其潜在影响，确保信贷政策与环保标准相一致。本行利用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的环保情况纳入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有效管理环境风险。

信贷风险中的环境因素

在信贷审批过程中，本行严格审查客户的环保合规情况，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对“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的信贷支持，有效规避因环境问题引发的信贷风险。

合规风险

本行持续关注环境法规和政策动态，确保业务操作符合环保法规要求，避免合规风险。通过内部审计和监控，定期检查业务运营中的环境合规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环境机遇



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

本行积极把握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类企业，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增长。截至 2023 年末，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长 23.08%，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环保技术创新

本行关注环保技术创新，积极与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推动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通过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绿色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企业社会责任与品牌形象提升

本行将履行环境责任作为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和品牌形象的重要途径。通过参与环保公益项目、推广绿色金融理念等方式，提升公众对银行的认知和信任度品牌竞争力。

管理、监督与讨论



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框架，将环境风险纳入业务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中。通过制定应急预案、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等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监督

本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审查与报告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加强与环保部门、监管机构等外部合作，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讨论

在董事会议程中，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常设议题之一。董事会成员就绿色金融战略、业务创新、案例分析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推动银行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持续进步和发展。

高级管理层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绿色金融管理职位 / 内设机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中设有专门负责绿色金融的职位,负责制定和执行绿色金融战略,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评估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并确保业务运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职位 / 内设机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中设立环境风险管理职位,负责识别、评估和控制与环境相关的风险,确保业务运营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降低环境风险对银行业务的潜在影响。



内控与合规职位

本行高级管理层中设立内控与合规职位,负责监督业务运营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确保合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避免因违规行为引发的环境风险和声誉风险。

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主要职责



制定绿色金融战略

负责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本行的绿色金融战略和发展规划,明确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评估与管理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对环境相关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和管理,确保银行业务运营符合环保要求,降低环境风险对业务的影响。

监督绿色信贷业务

负责监督绿色信贷业务的执行情况,确保信贷资金投向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和企业,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鼓励和支持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的竞争力。

监控合规性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确保业务运营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合规问题。

开展环保宣传与合作

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活动,提升员工和公众的环保意识;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环保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实施

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工作之一,通过绿色金融等手段支持环保公益事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报告路线



定期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汇报绿色金融工作的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内部沟通与协调:与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绿色金融工作的推进。外部报告与披露: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绿色金融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监管报告:向监管机构提交绿色金融相关的报告,配合监管检查和评估工作。

专业执行层

绿色金融专业部门

东方农商银行总行在公司金融部设立了绿色金融服务团队,专门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营销管理和推动。



绿色支行

东方农商银行全行绿色贷款余额逐年增长,2023年末余额 1083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1 万元。





政策制度

POLICY SYSTEM

公司政策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01

绿色信贷政策

东方农商银行制定了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信贷支持政策，限制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信贷投放，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02

绿色信贷管理模式

通过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等部门协同工作，对绿色信贷业务进行专门管理和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和项目不予信贷支持。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发展。

03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东方农商银行建立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定期对绿色信贷余额、户数、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评估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

04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东方农商银行通过风险管理部门对信贷业务中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政策，确保信贷政策与环保标准相一致。

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东方农商银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如“苏碳融”、“环保贷”等，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提供定制化绿色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末

2023 年末余额 **10830**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031 万元
增速为 23.08%。

建立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

东方农商银行对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快速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信贷资金精准投向绿色企业和项目。

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和碳核算水平

东方农商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绿色金融报告，公开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情况和成效。

国内政策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东方农商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

《绿色信贷指引》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东方农商银行严格遵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布的《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认真执行了最新年度的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工作。



《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

2023年，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本行采用的核算原则、统计口径及测算方法，均符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规定的政策标准。我们致力于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助力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目标。



《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国际标准

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在绿色金融领域采纳多项国际公约、框架和倡议：

巴黎气候协定

本行积极响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通过绿色金融手段支持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遵循《巴黎气候协定》的目标和原则，该协定以遏制全球变暖为核心，旨在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比工业革命前高2°C以内，这被视为遏制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影响“最低要求”。

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

本行金融碳核算遵循PCAF《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中核算和披露的五项基本原则。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是一项由金融行业主导的全球性碳核算项目，致力于协调金融机构衡量和披露其投资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其目标是推动金融领域的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标准化，并协助金融部门与《巴黎气候协议》保持一致。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提升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加强气候风险评估和管理，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的气候相关信息。

环境管理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环境风险、机遇

短期环境风险、机遇

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导致的资产损失，转型风险如国际供应链中断。本行将通过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企业受环境相关政策、自身环评情况等因素纳入企业内部信用评级变动考量，评估不同情景下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信贷业务中，加强对客户环保依法合规情况的调查，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对存在环保问题的客户进行预警提示，并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或缓释措施。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限制准入“两高一剩”或环保不达标企业，对存量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客户坚决退出。

中期环境风险、机遇

物理风险如水资源和食物安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转型风险如欧盟碳关税征收、碳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优先支持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七大绿色产业，同时加大对传统行业节能降碳减排活动的资金支持，快速响应绿色融资主体和转型融资主体的可持续发展融资需求。

长期环境风险、机遇

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持续高温等，影响公司运营和资产价值。本行设定碳中和远景目标，明确绿色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推动本行自身运营的绿色低碳转型，如建设零碳银行网点、绿色数据中心、百分百绿色电力消费等，持续降低本行自身运营的环境影响，提升投融资的环境效益。

应对措施和预案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全面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等环节，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强化内部风险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开展信贷政策指引情况跟踪审计。

建立应急预案

本行建立专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和处置。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程序，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环境风险。

加强沟通与协作

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应对环境风险挑战。

定期演练和培训

本行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主题培训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识别机制



利益相关方调查

本行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线下座谈会等活动方式收集股东、客户、监管机构、社区、管理层与员工、债权人、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其关注的环境相关重大议题。



市场与环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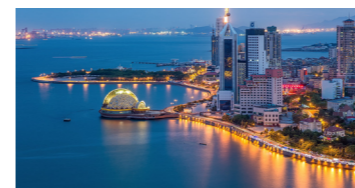
本行定期分析市场和行业趋势，关注环境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以及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内部审查

本行通过内部审查和主题讨论，结合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环境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和市场机遇。

评估方法



环境影响评估

本行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以及长期和短期的环境影响。



风险与收益分析

本行在投融资决策过程中，进行环境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分析，确保气候投融资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优先级排序

本行根据环境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各项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确保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管理方针



承诺与目标

本行承诺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努力积极应对环境风险挑战，逐步设定明确的绿色发展目标，包括不限于自身经营碳减排目标、投融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目标等。



透明与沟通

本行通过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 报告、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环境风险管理情况和转型成效，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信息透明度，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和期望。



持续改进

建立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持续改进机制，不断优化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改进措施，提升整体环境绩效。与利益相关各方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全球的央行与监管机构正在形成一个新的共识，即环境风险（涵盖与环境 and 气候相关的风险）已经成为金融风险的重大来源之一，环境和气候因素可能会演化为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构成系统性的威胁。本行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方面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以下是本行对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采用的理论模型的提炼：

气候风险



01 物理风险

源于影响日益增大且频繁发生的高温热浪、洪灾、暴风雪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海平面上升和平均气温上升等长期气候变化风险。

02 转型风险

向低碳经济转型的伴生风险。推动转型进程需要政府出台刺激措施，而许多企业、投资人和借款人或因此面临高额的转型成本。有序高效的转型可能蕴藏巨大发展机遇，但那些投资或从事碳密集型产业的企业则可能面临资产搁浅的风险。i. 政策风险—交易对手政策和立法环境的变化，例如通过碳定价、税收或限额交易等直接成本，或者通过补贴金额变化、推行可再生能源义务等间接成本影响转型；ii. 技术风险—技术可用性和相对成本的变化，例如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能源储存成本下降以及从页岩油藏、油砂或者深海油田提炼化石燃料的高昂成本。

情景分析



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的基础是设计一个或一组情景，且这些情景最能符合关于气候、社会和经济的一些假设，其中的核心假设是全球气温目标或排放路径。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综述》和《案例集》，情景开发方面的新进展是发布了 NGFS 三大情景：i. 有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 1.5-2°C）；ii. 无序转型（气温升幅控制在 1.5-2°C，但其转型风险高于有序转型）；iii. 热室世界（仅实施当前政策，气温升幅高于 3°C，甚至达不到目前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压力测试



本行正在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拟考察四种物理风险（高低温、台风、干旱、暴雨）分别对应气温、台风、蒸发量、降水量数据，三种转型风险（能源转型、节能降碳、碳贸易），并据此构建指标体系。本行拟在 2025 年，以气候数据和企业碳排放数据为基础，选择发电等本行重点投放高碳行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SELF OPERATION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 4.17 万 Nm³（万立方米）、汽油消耗 18.13 t（吨）。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 4345.56 MWh（兆瓦时）。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

范围三类别	按能源资源类别	2023 年	单位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2300.00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440.0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422.0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0.0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0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108000.0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18.00	吨
		厨余垃圾	30.0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乘坐飞机	12000.00	人·千米
		乘坐高铁	192000.00	人·千米
		乘坐出租车	3000.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1095.0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37500.00	人·千米	
	地铁	0.00	人·千米	
	私家车（燃油）	625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300000.00	人·千米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 145.32 tCO₂e (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 2603.86 tCO₂e, 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 387.17077 tCO₂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92.9673 tCO₂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 8.964 tCO₂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 6.49062 tCO₂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 32.28855 tCO₂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 31.775 tCO₂e。

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 2749.18 tCO₂e,人均碳排放为 3.87755 tCO₂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 0.1007 tCO₂e/平方米。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单位	2023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O ₂ e/平方米)
员工总人数		人	709	/	/	/	/
办公总面积		平方米	27300	/	/	/	/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一+范围二)		tCO ₂ e	2749.18	/	/	3.87755	0.1007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O ₂ e	145.32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 和采暖(制冷)设备消耗的 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汽油	t	18.13	0.02557	55.16	/	/
	天然气	万 Nm ³	4.17	0.00588	90.16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2)		tCO ₂ e	2603.86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 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4345.56	6.12914	2603.86	/	/
	热力	GJ	0	0	0	/	/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3 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e)	人均碳排放量 (tCO ₂ 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 ₂ 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387.17077	0.54608	0.01418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292.9673	/	/
	3.2 资本商品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 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14.6853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8.964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6.49062	/	/
	3.6 差旅	32.28855	/	/
	3.7 员工通勤	31.775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绿色办公	本行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实施电子化管理、减少纸张使用、优化能源使用等措施，降低了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碳排放。
绿色采购	在业务运营过程中，本行注重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和推广，通过优化设备配置、改进工艺流程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绿色生活	本行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选择环保产品和服务，如采购节能灯具、环保材料等，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低碳宣传	本行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宣传海报、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本行不仅降低了自身的环境影响，还为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了力量。这些措施也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客户和公众的信任和支持。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报告年度内本行暂未收集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量

核算要素	单位	2023 年	
		数量	人均碳减排 (tCO ₂ e/人)
员工总人数	人	709	/
碳减排量	tCO ₂ e	/	/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 417 家，实际核算 398 家，核算户数比例为 95.44 %；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 7 个，实际核算 6 个，核算户数比例为 85.71 %。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 10061740.9615 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3.79 tCO₂ 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 10061727.1715 tCO₂ e。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3.79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85.7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7152.3605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00193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0061727.171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5.6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82752.2724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7.26587
合计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0061740.961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5.4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89904.63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7.05656

债券资产

本行 2023 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10061740.9615 tCO₂ e，碳排放强度为 17.05656 tCO₂ 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10061740.9615 tCO₂ e，碳排放强度为 17.05656 tCO₂ e/万元。

投融资（信贷 + 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0061740.961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5.4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589904.63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7.05656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0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0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
总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0061740.9615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95.4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589904.6329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17.05656

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2204156.3795 tCO₂ e。其中，发电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091867.3 tCO₂ 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22561.4295 tCO₂ 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28.23 tCO₂ 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8391.43 tCO₂ 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7.99 tCO₂ e。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发电	8756.6104	2091867.3	238.89007
钢铁	2755.1507	22561.4295	8.18882
建材	3008.4383	1328.23	0.4415
石化	0	0	0
化工	36369.6189	88391.43	2.43036
有色	633.5616	7.99	0.01261
造纸	0	0	0
航空	0	0	0
总计	51523.3799	2204156.3795	42.77973

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 制造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61546.64 tCO₂ e，A. 农、林、牧、渔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804.12 tCO₂ e，F.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1340.64 tCO₂ e。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A. 农、林、牧、渔业	20920	33371.48	1.5952
B. 采矿业	3284.3836	678.66	0.20663
C. 制造业	91188.018	7689155.6715	84.3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834.6651	2093485.54	48.87363
E. 建筑业	95334.7993	123817.98	1.29877
F. 批发和零售业	152399.3884	27369.46	0.179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38.6985	36510.61	1.28837
H. 住宿和餐饮业	8071.5069	60.92	0.0075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J. 金融业	0	0	0
K. 房地产业	11222.607	15.39	0.001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002.9465	4546.29	0.103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30.9243	84.89	0.0134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039.6301	42025.31	1.3116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1119	0	0
P. 教育	16350.8711	2794.04	0.1708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919.2329	7824.12	0.211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6.8493	0.6	0.00118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总计	589904.6329	10061740.9615	17.05656

绿色资产的节能减排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OF GREEN ASSETS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本行未收集到 2023 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绿色信贷 -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083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2377988.8
	绿色信贷占比（%）	0.46%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绿色产业

本行未收集到 2023 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绿色信贷（七大绿色产业）的绿色信贷余额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余额							合计
	1 节能降碳 产业	2 环境保护 产业	3 资源循环 利用产业	4 清洁能源 产业	5 生态保护 修复和利 用	6 基础设施 绿色升级	7 绿色 服务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	/	/	/	/	/	/	10830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	/	/	/	/	/	/	2377988.8
绿色信贷占比（%）	/	/	/	/	/	/	/	0.46%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0	0	0	0	0	0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0%	0%	0%	0%	0%	0%

创新及研究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连云港市第一笔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

案例一



背景

响应连云港市人行号召，积极尝试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投放。



主要做法

本行客户经理通过走访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后，得知企业有林权可以质押，但林权抵押评估难，且评估费用高昂，我市此前也没有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先例，本行积极选择省内农商行类似案例进行类比，开创性自评，通过人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并顺利放款。



主要成效

及时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了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也为连云港市探索了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发展路径。



相关产品

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



业务规模

本案例中发放贷款金额为 710 万元。

绿色金融研究

绿色金融研究

01

绿色金融政策与趋势研究

本行积极学习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对国内外绿色金融政策标准进行深入分析，把握绿色金融发展的最新趋势，明确了本行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推进提供了最新的战略指引。

●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 《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银发〔2017〕115号）

●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

●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

●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

●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 证监会公告〔2017〕20号）

●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

●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银办发〔2021〕119号）

● 《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苏银发〔2024〕49号）

02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研究

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路径，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标准化贷款融资模式和低碳金融产品，加大支持节能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

03

环境风险管理研究

研究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方法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融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本行尝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投融资主体受环境政策影响、自身环评和环境表现等因素纳入企业授信评估考量指标，评估环境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04

绿色低碳运营研究

本行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运营转型路径，研究如何通过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电绿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等措施降低自身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提升绿色运营水平。公司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金融科技推动运营管理集约化、日常工作数字化和业务办理智能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节能减排效果。

05

外部研究合作

本行积极参与环境、绿色金融领域的外部研究合作与沟通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深入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各类绿色金融论坛、研讨会等行业活动，交流绿色金融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同时提升自身行业影响力。

数据质量管理

DATA QUALITY MANAGEMENT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数据收集

 <p>制度保障</p>	 <p>组织保障</p>	 <p>能力建设</p>
<p>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制定了本行绿色统计制度，详细规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认定流程、标识指标及数据统计的具体方法，确保绿色资产数据收集的规范性和一致性。</p>	<p>为保障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多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本行金融碳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p>	<p>为解决本行在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专业经验不足和专家团队薄弱难题，本行聘请了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导本行工作组设计了完整的可行性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操作手册、数据收集表和报告模板等文件，并采购和部署了本行金融碳核算系统数字化工具。</p>

数据校验

行建立了严格的数据校验流程，通过交叉核对、内部评审及外部审验多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数据安全

安全体系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从体系上确保金融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收集、处理、存储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访问控制

实施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策略，仅授权相关人员访问相关数据，防止环境信息披露数据泄露。

加密技术

对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处理，确保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备份恢复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对环境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数据主体权益

- 同意授权方面：在收集企业经营数据和环境信息时，确保获得数据主体的书面同意和数据授权。
- 最小化方面：遵循收集数据最小化原则避免过度收集，仅收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必需数据。
- 知情权方面：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使用和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主体充分知情。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遵循原则

真实性原则

本行已客观、准确、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利益相关各方披露环境相关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均注明来源，并对要求披露但无法准确披露的信息已作出解释说明。

及时性原则

本行首次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工作已于 2024 年 09 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定量数据和定性内容信息完整，截至报告期本行和本行的关联机构未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一致性原则

本行为首次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严格与《指引》保持一致。

连贯性原则

本行从首个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年度开始，将在环境信息披露的统计核算标准、边界、方法和内容方面始终保持连贯性，如因某些原因发生改变的情况，将在报告中详细说明。

依法性原则

本行承诺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披露渠道符合政策标准，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统计口径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信息

范围 1 经营活动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和采暖（制冷）设备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2 经营活动间接碳排放，包括本行营业、办公所外购的电力和热力服务间接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等；范围 3 经营活动价值链碳排放，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等机构经营活动价值链上游产生的碳排放。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信息

项目融资将正式运营超过 30 天的融资项目全部纳入碳排放统计核算披露范围。非项目融资纳入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大于零的制造业企业和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制造业企业。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信息

纳入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和报告期末持有的绿色债券的碳减排信息这两类。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鉴于目前缺乏有效的企业碳减排核算方法，本次不单独核算披露绿色信贷（非项目业务）的碳减排信息。

测算方法

本行部署了经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金融碳核算系统，本次金融碳核算工作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相关国家标准及指南确定核算边界与方法，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计算与汇总自身经营碳排放量、投融资碳排放量或碳减排量。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测算方法

本行自身经营范围1直接碳排放和范围2间接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活动水平通过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关键的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行自身经营范围3价值链碳排放测算方法采用国际通行的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企业价值链（范围3）核算与报告标准》，活动水平包括购买商品与服务、上游运输和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物、差旅、员工通勤数据通过实际监测和合理估算获取，价值链排放因子采用《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本行总行、分行、支行均单独核算自身经营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数据被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测算方法

本行投融资碳排放测算按项目融资、非项目融资和债券投资分别计算每一个融资主体报告期碳排放（范围1+2），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投融资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投融资主体如已有《碳核查报告》《碳排放报告》或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碳排放数据的，直接采用该碳排放数据计算；如无直接碳排放数据来源，则测算方法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24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范围1+2活动水平通过企业客户实际监测获得实景数据，化石燃料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和工业过程排放因子缺省值，电力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每家投融资企业和项目均单独核算碳排放，生成独立《碳排放报告》，并且报告生成后活动水平锁定不可篡改，确保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核查。

绿色资产的碳减排测算方法

先收集每一个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报告期碳减排数据，再通过归因因子折算本行绿色资产对应份额，然后分别汇总。绿色项目和绿色债券类型属于相关主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排放单位及纳入碳排放交易的单位的，本行收集《项目碳减排报告》或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节能报告中数据，并按照评估报告的结果汇总计算其碳减排数据。对于其他类型，本行要求融资主体提供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方法学等要求的碳减排评估数据。

归因因子测算方法

项目业务归因因子，本行根据对项目的投资额（报告期）与项目总投资（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非项目业务和债券投资归因因子，依据对融资主体的融资额（报告期）与融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的比例分摊折算对应的碳排放量和碳减排量。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普 惠 城 乡 赋 能 港 城